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徵才公告

職 稱	約聘技術員
名 額	1 名
資格條件	基本條件：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醫學、護理及公衛等相關系所畢業。 2.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 ※具備傳染病防治或有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熟悉電腦文書軟體 (Word、Excel、Powerpoint 等)者尤佳，如有相關證照，請檢附證明影本。 ※如有英語檢測成績，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工作項目	1.辦理防疫、檢疫等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或配合業務需要指派輪班航機檢疫執勤。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5 樓(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或 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 9 號(高雄港辦事處)或 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16 號(高雄機場辦事處)
性 質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u>是</u>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 <u>是</u>
備 註	1. 意者請於 108 年 02 月 25 日前先行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首頁-人才招聘)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證明請自行留存備查)，並務必將公務人員履歷表、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影本，於上述公告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寄送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5 樓行政室黃慧美小姐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約聘技術員」，逾期、證件資料不齊、未至本署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及未郵寄紙本資料者，均視同未報名。(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2. 應徵者須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不得任用之情形，本署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及本署業務需要，擇優通知面試。 3. 聘用期間：自到任之日起至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之前一日止即無條件解職。薪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以薪點 280 標準支給，約新台幣 34,916 元。其他勞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4. 本次公開甄選經約談者，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錄取結果於核定後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